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2〕5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2 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人民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深化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和管理制度，实现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展目标，确保我委各项生产运行安全，确保四个不发生，结合《宝山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建〔2020〕36号），现制定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请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委员会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附件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深入贯彻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为牵引，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苏州酒店7.12坍塌事故、辽宁沈阳10.25燃气爆炸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着力在树牢意识、压实责任、集中整治、完善制度、提升能力等方面下更大的功夫，推进本区建设交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宝山城市安全运行，为建设交通行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第五届进博会顺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目标是“四个不发生”：不发生有责疫情防控事故，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一）建筑施工行业：杜绝较大事故的发生，遏制倒塌、坍

塌、起重伤害等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监管范围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全区在监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疫情防控监管实现全覆盖。

（二）交通建设行业：加强道路及桥梁设施的安全建设，夯实安全运行基础，杜绝建设工程、养护作业、设施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疫情防控事故，积极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工作，无主责死亡事故、无主责交通事故。

（三）交通运输行业：依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强化长途客运、城市客运、水路运输、货物运输（尤其是危险品和冷链运输）等重点行业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各项法律法规，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水平。

（四）燃气行业：突出预防为主，加强实项目监管，落实燃气液化气进户安检，确保城市供气安全，结合第二轮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前期已开展的全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进全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促进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三、工作内容

2022年我委安全生产主要工作计划共计：6类36项60个目标任务（详见附表）。

（一）强化疫情防控管理责任

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坚持把做好常态化条件下疫情防控作为保障其他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全面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措施，严密全流程闭环管理，推进疫苗接种，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二）强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依据《宝山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本区道路运输、内河水路交通运输、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修订并推进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坚持安全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两委 2022 年总体工作计划中，调整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对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考核，协调推进建设交通领域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宝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全系统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遵守安全法规，提升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宣贯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精神，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一线人员对会议精神和新颁布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或文件进行学习。要组织委系统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学习，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高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通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燃气安全宣传月”、“道路交通安全日”、“七进”、“安全生产短片”等活动，提高全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提高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形势和重要时段任务，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推动重点工作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切实提高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力压降事故总量，严控较大事故，防范重特大事故。

（六）强化安全管理数据赋能

严格落实两张清单报送工作机制，各基层单位每周报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和“安全隐患整治清单”，确保隐患整治闭环，提高生产安全系数。从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出发，强化网络连通、数据汇集和系统整合，配合建成城运视频监控共享应用平台，重点加强建设工地、危化品运输、交通大客流、燃气供应等应用，通过数据赋能、支撑基层安全监管，提升快速响应和主动预警的能力。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四)安全生产投入建设	13、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全年：足额安排安全生产投入，并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加大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隐患排查治理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拍摄等资料的取证方式强化行政处罚工作的合法性。	沈江	计划财务部 各所属单位
(五)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部门的指示精神，并相应部署相关工作	全年：根据《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宝建〔2018〕28号），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或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部门的指示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对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筹划，或根据近期上级部门相关工作的指示，部署我委有关工作。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勇刚 陈江 沈晓华 张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工程管理科 工程建设单位 各所属单位
(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15、台账资料情况检查	6月-7月：对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台账资料进行互查评分。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勇刚 陈江 沈晓华 张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工程管理科 工程建设单位 各所属单位
	16、2022年上半年各单位履职考核	6月-7月：召开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上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17、2022年全年各单位履职考核	12月：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18、迎接上级部门对我委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	根据国家、本市、宝山区有关安全生产部门的通知，迎接对我委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检查和考核。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宣贯（共2项6个目标任务）			
(一) 安全生产教育	1、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培训	根据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的任务，委系统各单位制定2022年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并予以实施。	沈江 设施管理科
	2、防汛防台工作培训	根据区防汛指挥部要求，组织参加2022年度防汛防台工作培训。	张晓华 路政管理科
	3、在建工程安全知识暨“以案说安”安全教育讲座。	就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内容进行宣贯。剖析近年来典型的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报安全生产主要监管措施，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何飞 区安质监站
	4、道路运输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宣贯。	组织宝山区相关企业就道路危险品运输环节中的相关法规条例等内容进行宣贯。	秦伟旭 陈勇刚 区交管中心
	5、燃气运营安全生产知识宣贯。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会同属地相关部门不断加强用户端安全隐患治理，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共同参与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切实提高企业和城乡居民对燃气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巩固我区燃气安全形势。	沈江 区燃气所
(二) 行业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七进）活动	6、开展2022年度行业安全生产现场教育（七进）活动	全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党中央、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简称：七进）”，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领导	
五、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管理（共18项22个目标任务）				
(一) 重要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保障	1、开展“地方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1月—3月底（全国两会闭幕后）：切实保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在此期间及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确保全国及地方“两会”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勇刚 陈江 沈晓华 张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科 建设科 各单位
	2、开展“2022年重要节假日”“法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在长假期间加强值守。	全年：在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期间，由委领导带队，分小组，对委属各单位及所辖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发现隐患立即或限期整治。		
(二) 建设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3、开展建设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1、第一阶段：2022年1月—2022年3月，根据上海市住建委、交通委和宝山区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对包括建筑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 2、第二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2月底，根据我委印发的建设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文件要求，对全区范围内建设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勇刚 陈江 沈晓华 张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科 建设科 各单位
	4、开展“冬春季消防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022年1月—2022年3月（全国两会闭幕）和2022年11月—12月：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综合治理”的原则，以在建工程、交通枢纽站、桥梁桥孔、燃气经营站点等场所为重点，进一步组织动员全部力量，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我委系统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确保冬春季两季委系统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 消防安全工作	5、开展夏季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	6月—10月：在全委范围内，通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各项制度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提升全委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勇刚 陈江 沈晓华 张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科 建设科 各单位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6、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7、迎接上级部门对我委安全生产考核。		
(四)汛期安全大检查	8、开展汛前、汛中检查，加强汛期值班，做好汛期安全工作总结，确保平稳过汛期。	张晓华	路政管理科
(五)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9、做好极端天气安全生产的研判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秦伟旭 何飞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胡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设计科 工程各单位
(六)加强夏季安全生产管理	10、各单位要结合夏季易发事故特点，切实加强领域的安全监管。	江沈	
(七)加强冬季安全生产管理	11、各单位要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的特点，超前预判部署，提前落实各项	江沈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 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大巡查管控，严格应 急值守，妥善做好 处置。强化督查检 查，巩固整治成效。	冬季安全防范工作。		
(八) 通过“一网统管”，强化安全管理，安全数据赋能	12、通过数据赋能、支撑基层安全监测和主动预警的能力。	季度：走访调研委系统各单位，排摸一批适合添进区“一网统管”应用模块，制定建设子系统方案。 二季度：充分调研精细安全管理需求，完成1-2个应用模块试点开发。 三季度：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完善“一网统管”试点应用模块。 四季度：形成推广经验，扩大试点应用，打通一线基层应用“最后一公里”。	沈江	设施管理科 委属各单位
(九) 重大建设工程安全工作	13、杜绝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	全年：每月由建管中心主要领导带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在建的重大工程大根据“文明工地检查标准”及“安全作业检查标准”进行考评，发现及督促隐患整改，做好闭环记录；	郑东旭	工程建设科 区建管中心
(十) 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	14、构建“源头管控、过程提升、整体危险源管控”为核心的危险源管控体系，推进精细化管理。	1月-11月：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府办〔2017〕44号）以及《区委安委会关于印发本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巩固取得阶段性成果。 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要制定减量管理目标任务。	秦伟旭 陈勇刚	交通管理科 区执法大队 区交管中心
(十一) 春运安全生产工作	15、完成2022年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稳定。	1月上旬：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开展春运前检查教育。 1月中旬-2月底：春运期间加强对陆路水路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十二) 开展工程安全巡查工作	16、开展工程安全巡查工作，促进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全年：严格落实《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的通知》（宝建〔2017〕54号）文件要求，每季度组织一次一级巡查，两次二级巡查，每月组织不少于四次的三级巡查。按月、季度完成全区巡查月度数据统计和季度巡查情况分析报告。		何飞	建筑管理科 区建管所 区安质监站
(十三) 路安行业安全巡查	17、开展路政行业安全巡查。	全年：对在建的大中修工程和养护工程根据“文明工地检查标准”及“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检查标准”进行考评，发现及督促隐患整改，做好记录；对路政设施、桥孔及掘路工程办公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张晓华	路政管理科 区交建中心
(十四) 开展非打非治理行动	18、开展建筑、路政、交通和非打非治理行动	全年：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督促检查，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强化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和储存的专项治理，继续抓好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有效化解解城市建设和运行安全风险。		秦伟旭 何东旭 郑刚 陈勇 沈江 张晓华 胡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建科 工委属各单位
(十五) 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9、树立安全生产示范项目，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全年：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何飞	区安质监站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十六)开展防暑降温工作	20、做好2022年防暑降温工作及食品安全工作	7月—8月：对委属各单位及所辖企业进行防暑降温工作的检查，检查是否有效分配作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普及防暑降温基础知识，提高了员工们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秦伟旭 何飞	机关各科室 委属各单位
(十七)中考安全	21、做好“绿色中考”工作	6月：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考试期间学校周边安全工作的领导，本着对广大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郑东旭 陈勇刚 沈江 张晓华 胡浩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建设科 委属各单位
(十八)防空警报试鸣的告知	22、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工作。	9月：组织协调我委相关单位，做好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六、其他安全工作（共7项7个目标任务）				
(一)区安委办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1、参加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	6月：参加区安委办组织的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准备好安全生产宣传材料，向广大市民宣传安全生产知识。	沈江	机关各科室 委属各单位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	2、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组织在建工程项目观摩活动	6月：组织开展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大检查；“安全生产月”里举办以安全为主的双观摩活动；	何飞	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三)既有幕墙安全整治专项	3、宝山区境内既有幕墙安全受控。	4月—9月：开展宝山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检查巡查，根据市住建委要求按节点形成检查汇报材料；5月：组织召开“关于加强宝山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会议”；6月：完成“宝山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服务协议”的签订。		建筑管理科
(四)机关各办单位	4、各单位要加强内保安全，强化场所干部职工安全教育	全年：委机关和委属各单位要定期对各自办公场所内消防设施防盗设施进行行检查，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和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学习，确保安全。	秦伟旭 何飞 郑东旭	委办公室 委属各单位

年度工作目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目标名称	具体目标	目标分解及节点安排		
场所内部安全管理	<p>培训，防止火灾、盗窃、交通事故的发生。</p> <p>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p>	<p>全年：委及委属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台账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规范纸质和电子台账记录，提高我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p>	刚江华 浩 陈沈 晓胡	设施管理科 建筑管理科 交通管理科 路政管理科 工程建设科 委属各单位
(五) 台账建设和管理工作	<p>6、加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p>	<p>全年：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的报送。不断提高报送数据的准确性、文字严密性、图像的丰富性，并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连续性、统一性。</p>		
(六) 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p>7、委和委属各单位要按时高效地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工作。</p>	<p>全年：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p>		
(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